

懲戒法院裁定

113年度清字第21號

移送機關 法務部

代表人 鄭銘謙

被付懲戒人 姜新銀

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前主任管理員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，經法務部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，懲戒法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公務員懲戒法第39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被付懲戒人姜新銀應否受懲戒及其處分之輕重，以其所涉刑事犯罪是否成立為斷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4日裁定於刑事第一審判決前，停止審理程序在案。查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案件，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原侵訴字第26號，為第一審刑事判決，有該刑事判決可稽。是本件停止審理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上開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公務員懲戒法第3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葉麗霞

法官 周玫芳

法官 吳光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嚴君珮